

《樂享聖言》
撒母耳記上 2:1-26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麗玲傳道
2026/10/10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李麗玲傳道。很高興我們一起以上帝的話語來開始新的一天。曾經有一位姊妹以羨慕的眼神對我說：「你們做傳道的真好，將來你們在天上的獎賞一定比我多！」聽完之後，我反覆思想：真的是這樣嗎？今天，讓我們把焦點放在撒母耳記上二章 11 至 26 節，一同在神面前反思：全職的服侍，是否必然會得到更多的獎賞？

經文一開始，就對以利的兩個兒子作出極重的惡評——「無賴，不認識耶和華」。為什麼？身為祭司，不是理當與神最親近嗎？為何竟被稱為不認識耶和華的惡人？原來他們不但與會幕前服侍的婦人姦淫，更把沒燒脂油祭牲的肉搶去。這樣做的話，其罪到底會有多重？參考利未記七章 25 節：「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這兩個惡祭司的做法，竟成了「規矩」——本來該以神的吩咐為規矩，如今卻以自己的喜好為標準、為規矩。弟兄姊妹，這裡的可怕，不只在於他們做了什麼，更在於他們把「自己的喜好」變成了「規矩」。當人長期活在神的話語之外，心就慢慢麻木，連犯罪也覺得理所當然。我們是否也有這樣的危險？在服侍中，是否在不知不覺中用自己的習慣、自己的標準，取代了神的吩咐？

他們這樣明知故犯的行為，反映了更深層次的罪——「藐視耶和華」。何謂藐視？藐視的意思就是輕視。就是俗語所說「當神無到」。所謂「上樑不正下樑歪」，百姓看著祭司對神都那麼隨便，也覺得獻祭沒意思了，於是厭棄獻祭給耶和華。侍奉者的榜樣實在很重要，其身教言教往往影響著整個群體，這兩個惡祭司的所作所為，令當時以色列民的屬靈光景陷入低谷、荒涼。在神眼中，這兩個祭司所謂的「侍奉」實際是在犯罪，得罪神（17 節）。弟兄姊妹，神今天也在問我們：你是否真正尊重我？你是否把我的話放在心上？還是你們口中說「服侍」，心裡卻早已遠離我？

反觀撒母耳，第 11 節：「那孩子在以利祭司面前事奉耶和華」，當時撒母耳年紀還小，在以利的吩咐下，可能只是做一些輕省、不起眼的工作；以利按神的吩咐分派撒母耳去做，撒母耳也按以利的吩咐去做。神怎麼看撒母耳所作的？是侍奉！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」（26 節）年幼撒母耳所作的雖然微小，卻被看作真正的侍奉！可見，真正的侍奉不在於你在什麼崗位上，而在於你服侍的態度，在於你是否願意順服神的吩咐。

事實上，順服與敬畏神的態度，同樣能體現於我們日常的職場中。最後跟大家分享一個見證：一位姊妹作清潔工，一天在洗手間拾到一部高價手機，當時沒有人人在場，正好她的手機壞了，她曾想據為己有，但想了想，貪心不是神所喜悅的，於是便將手機交給上司處理。我相信將來在神審判臺前，她得的獎賞是大的。

反思：

今天，神不是問我們「做了多少」，而是問我們「你是否將心給我」。你會如何回應上帝呢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，求你幫助我們按真理、以順服的心來服侍你，讓我們在群體中能彼此提醒勉勵。求你光照我們裡面一切輕視你、忽略你話語的地方，使我們回轉，單尊你為大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撒下 2:1-26

- 1 哈拿禱告說：「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，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。我的口向仇敵張開；我因你的救恩歡欣。
 - 2 「沒有一位聖者像耶和華，除你以外沒有別的了，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。
 - 3 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，也不要口出狂妄的言語，因耶和華是有知識的神，人的行為被他衡量。
 - 4 勇士的弓折斷，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。
 - 5 飽足的人作雇工求食；飢餓的人也不再飢餓。不生育的生了七個；兒女多的反倒孤獨。
 - 6 耶和華使人死，也使人活，使人下陰間，也使人往上升。
 - 7 耶和華使人貧窮，也使人富足；使人降卑，也使人升高。
 - 8 他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貧窮人，使他們與貴族同坐，繼承榮耀的座位。地的柱子屬耶和華，他將世界立在其上。
 - 9 「他必保護他聖民的腳步，但惡人卻在黑暗中毀滅，因為人不是靠力量得勝。
 - 10 與耶和華相爭的，必被打碎；他必從天上打雷攻擊他們。耶和華審判地極的人，將力量賜給所立的王，高舉受膏者的角。」
 - 11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自己的家去了。那孩子在以利祭司面前事奉耶和華。
 - 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無賴，不認識耶和華。
 - 13 這二祭司對待百姓的規矩是這樣：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的僕人就手拿三齒的叉子來，
 - 14 將叉子往盆裏，或鍋裏，或釜裏，或壺裏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祭司都拿了去。他們對所有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都這樣做。
 - 15 甚至在未燒脂肪之前，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：「把肉給祭司，讓他烤吧。他不要拿你煮過的肉，要生的。」
 - 16 獻祭的人若說：「他們必須先燒脂肪，然後你才可以隨意拿。」僕人就說：「不，你立刻給我，不然我就要搶了。」
 - 17 這些年輕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非常嚴重，因為這些人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
- 撒母耳在示羅
- 18 那時，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
 - 19 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，同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。
 - 20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妻子祝福，說：「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，代替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。」他們就回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 - 21 耶和華眷顧哈拿，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。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。
 - 22 以利年紀老邁，聽見他兩個兒子對以色列眾人所做一切的事，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同寢，
 - 23 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做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了你們的惡行。
 - 24 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我聽到耶和華的百姓傳出你們不好的名聲「我聽到...名聲」或譯「我聽到你們的名聲不好，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」。。
 - 25 人若得罪人，有神「神」或譯「審判官」。可以裁決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代求呢？」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，因為耶和華想要他們死。
 - 26 撒母耳這孩子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